

机构代码：2131943628

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虹处〔2022〕092022000233号

当事人：上海乐享似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件号码：91310104087809549Q

住所（住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333号3幢587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文剑

2022年3月11日我局依法对当事人涉嫌发布违法广告的行为立案调查。调查期间进行了现场检查、询问调查，提取了相关书证等证据。

经查明：当事人成立于2014年1月27日，主要从事汽车共享租赁业务，包括短期租车、长期租车、分时租赁等。当事人在自有微信公众号“凹凸租车”，于2021年12月22日发布了一篇标题为“您的车为您打工！凹凸为您的车保驾护航”的推文广告，其中含有“大品牌 共享汽车行业NO.1 注册车辆近30万 公司共计8轮融资 业务覆盖城市近150个”、“收益高 别克英朗月均收益约1600元 奥迪A3月均收益约3000元 奔驰C级月均收益约5500元 宝马M2月均收益约13000元”等广告宣传的文字内容。经核实后，当事人的上述宣传内容中共享汽车行业NO.1的表述是虚假的，无相关依据证实。当事人与安徽融茂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融茂公司）签订了微信公众号代运营委托协议，由

安徽融茂公司负责微信公众号的日常运营管理。当事人拟定上述广告宣传文字后，由安徽融茂公司对上述广告宣传文字内容进行编辑并发布在微信公众号上，对当事人从事的公司业务进行广告宣传，当事人支付给安徽融茂公司广告宣传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60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的现场笔录，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询问（调查）笔录，对当事人自有微信公众号（凹凸租车）广告内容的页面截图打印件，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微信公众号代运营委托协议复印件、整改报告、情况说明等相关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我局于2022年7月29日依法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沪市监虹罚告〔2022〕092022000233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以及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

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如下：

- （一）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 （二）责令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
- （三）罚款人民币贰万肆仟圆整。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08月0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